



致诚融一
ZHI CHENG RONG YI

公平·公正·公开·诚信

项目名称：达川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170320230000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采购人）

四川致诚融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	25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69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通知精神，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金融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1.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富村镇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 四川天府银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诚融一
ZHI CHENG RONG YI

公平 · 公正 · 公开 · 诚信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致诚融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达川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7032023000026
2. 项目名称：达川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3. 采购人：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致诚融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 95 万元，300 元/人/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次采购达川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售价及方式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报名时间）：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6日（北京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文件需网上获取，获取途径：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zcz.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年5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5月22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达州市达川区汉兴街道港捷国际酒店十四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绥定大道二段 773 号

联 系 人：包老师

联系电话：0818-5123896



致诚融一
ZHI CHENG RONG YI

公平 · 公正 · 公开 · 诚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致诚融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汉兴街道港捷国际酒店十四楼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818-81138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95 万元，300 元/人/年； 注：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供应商无需单独报价。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规定和失信企业惩戒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规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采购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惩戒</p> <p>1、失信企业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执行。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技术、服务性审查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818-8113888
9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818-8113888
1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818-811388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1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8-3109356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达川大道三段 333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 范围内产品评审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 不涉及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	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 范围内产品评审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 不涉及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证书，按“第七章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执行。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致诚融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18-8113888。
19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以“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等相关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定，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3537 元。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四川致诚融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703MABRDQM382 开 户 行：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川区支行 账 户 号 码：8280 8010 0100 0744 29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致诚融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



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三部分。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作出的应答、承诺和相关响应资料。

12.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要求进行应答、承诺和其他响应资料。

12.3 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资格性响应文件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制作要求：采用U盘制作；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PDF格式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技术和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和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17.4 响应文件需逐页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应当分为三部分分别密封包装，不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不得混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完好，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中型企业、大型企



业。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 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④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声明函原件）； 提供最近两年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复印件) 或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1、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达川区 60 周岁以上的散居特困对象，城乡低收入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的失能老人、残疾老人和独居老人，城乡低收入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的老人，60 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范围：翠屏街道办 775 人，三里坪街道办 955 人，杨柳街道办 285 人，明月江街道办 75 人，百节镇 400 人，景市镇 257 人，平滩镇 120 人，双庙镇 300 人；共计 3167 人。

服务标准：每人固定金额为 300 元/人/年。在服务对象个人不超出服务费用标准的情况下，实际服务费用以验收合格的实际服务对象人数为准。（注：个人服务标准超出部分由服务对象个人或其家庭自行承担）

二、服务内容

1、根据服务对象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以下多种居家养老服务：

（1）助浴服务

主要为服务对象提供：帮助洗澡、中药泡脚、擦洗身体等服务。

（2）助医服务

主要为服务对象提供：协助服药、协助就医、量血压、测血氧、翻身扣背、建立健康档案、按摩或理疗、艾灸、康复训练、失能老人机能恢复及家庭照护技能培训等服务。

（3）助洁服务

主要为服务对象提供：院坝保洁、客厅保洁、厨房保洁、整理屋内物品、沙发清洗、剪（手、脚）指甲、打扫洗浴场地、剃须、洗头、窗户保洁、清洗抽油烟机、上门理发、



洗衣服（夏季）、整理床单、协助更衣及指导、洗衣服（冬季）、清洗床上用品、清理排泄物服务等服务。

(4) 助急服务

主要为服务对象提供：协助进食/喂水、室内消毒灭害、外出陪同、下水道疏通、水龙头更换、家电维修、检查智慧养老设备、移位、翻身、更换尿布（尿布湿）等费用。

(5) 助餐服务

主要为服务对象提供：送餐等服务。

2、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类型	项目	单价	备注
1	助浴	洗澡	20 元/次	注意老人身体情况。提供服务时必须要有子女或社区工作人员在场，防止着凉；
2		中药泡脚	15 元/次	为老人泡脚，并加入中药祛寒除湿； 注：服务机构自带泡脚药包及用具。
3		擦洗身体	20 元/次	该服务针对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 1、对老人身体躯干部位； 2、注意保暖和隐私； 3、注意水温；
4	助医	协助服药	5 元/次	1、确认老人所服药品用法用量、服用时间、先后和禁忌； 2、一定是温水；
5		协助就医	100 元/次	接送老人到医院、医疗点看病、体检，协助病人挂号、取药、办理出入院手续等。 协助子女接送老人到医院（三无老人社区工作人员在场）。



6		量血压	2 元/次	如实记录血压值，如有异常当即告知家属，不作病情判断； 注：服务机构提供测量血压设备、材料。
7		测血氧	2 元/次	如实记录血压值，如有异常当即告知家属，不作病情判断； 注：服务机构提供测血氧设备、材料。
8		翻身扣背	20 元/次	1：注意以空心掌并以手腕发力处于甩掌状态。 2：注意力度及长者面部表情。 3：注意观察长者皮肤。
9		建立健康档案	20 元/次	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记录表，包含老人基本信息，健康检查等。
10		按摩或理疗	15 元/次	利用专业仪器对老人肢体按摩或理疗。 注：服务机构提供材料用具。
11		艾灸	20 元/次	1、使用前先询问服务对象是否有过敏性皮肤病，皮肤溃烂等病史，有以上病例的不应对服务对象使用艾灸服务。 2、使用前应对服务对象的理疗部位用毛巾进行包裹，防止在艾灸过程中出现灼伤。 注：服务机构提供材料用具。
12		康复训练	20 元/次	该服务针对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
13		失能老人机能恢复及家庭照护技能培训	20 元/次	该服务针对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
14	助洁	院坝保洁	1 元/平方米	1、合理利用工具打扫整个院坝； 2、注意院坝中有堆放物，征求意见是否能动；



				3、灵活处理垃圾。
15	客厅保洁	20 元/次		做到室内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无异味。
16	厨房保洁	20 元/次		做到厨房干净、整洁、无水渍，无异味。
17	整理屋内物品	10 元/次		归顺屋内物品
18	沙发清洗	20 元/次		干净整洁，表面无污垢
19	剪（手、脚）指甲	5 元/次		服务标准：剪指（趾）甲时应按照老人意愿，确定修剪的长度和形状，以老人舒适为宜。注：服务机构自带器具。
20	打扫洗浴场地	20 元/次		打扫洗浴场地，清洁，注意防滑。
21	剃须	5 元/次		针对男性老者； 注：服务机构自带剃须用具。
22	洗头	10 元/次		根据老人意愿，洗后吹干； 注：服务机构自带洗发水。
23	窗户保洁	20 元/次		整洁明亮；
24	清洗抽油烟机	50 元/次		整洁明亮；
25	上门理发	10 元/次		根据老人意愿； 注：服务机构自带理发用具。
26	洗衣服（夏季）	3 元/件		服务标准：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洁净、干爽无异味并晾晒。
27	整理床单	5 元/次		干净整洁
28	协助更衣及指导	5 元/次		协助更衣及指导，注意老人身体状况。
29	洗衣服（冬季）	10 元/件		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洁净、干爽无异味并晾晒。
30	清洗床上用品	40 元/套		清洗床上用品，普通单层用品，床单、被套、枕套。



31		清理排泄物服务	20 元/次	为大小便失禁的老年人清理身体、衣物、床单上的排泄物。该服务针对大小便不能自理的老人。服务前需征得老人或老人家属同意，注意保护老人隐私。
32	助急	协助进食/喂水	5 元/次	协助失能老人进食，防止噎食
33		室内消毒灭害	10 元/次	服务标准：消毒全面，做到不留死角，灭“三害”。
34		外出陪同	120 元/次	陪同老人走亲访友，3 小时。
35		下水道疏通	25 元/次	通畅
36		水龙头更换	10 元/次	不含材料费
37		家电维修	30 元/次	不含材料费
38		检查智慧养老设备	10 元/次	服务标准：检查智慧养老设备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行，确保老人安全使用。
39		移位、翻身	30 元/次	包含为有需要的老人更换床单、衣物。该服务针对瘫痪及长期卧床老人。由专业人员执行。
40		更换尿布（尿布湿）	10 元/次	该服务针对中度和重度失能老人中有需求老人。服务前需征得老人或老人家属同意，注意保护老人隐私。所需材料由老人提供。
41		助餐	送餐（两荤一素）	12 元/次
42	精神慰藉	精神慰藉	15 元/次	健康指导、精神慰藉、陪同散步、交流谈心、协助更衣及指导等。
43	代办	代购物品	5 元/次	为服务对象代购物品；服务对象自付所代购的生活用品费用。

注：以上服务项目由服务对象（老人）自主选择，但每人全年服务费合计不得超过



300 元；承接服务的单位根据老人自愿和实际需求，在上述服务项中选择服务内容；不得增加个人预算费用，不得私自收取老人任何费用。所有服务内容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不得分包。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机构

1.1 需有执行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并制定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和工作流程。

1.2 需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实施的执行团队，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及服务实施人员。同时确定有效的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并提供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

1.3 对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或执业资格。

1.4 配备与服务项目相符合的相关设备设施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置、主城区内专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线下服务站点、线上网络服务体系等）。

1.5 保护老年人及服务人员的安全，提供就近便捷的服务，不因老年人个体状况差异而产生服务歧视。

2、服务人员

2.1 遵守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规章制度。

2.2 持有效健康证明且接受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2.3 遵守居家养老服务职业道德，保护老年人隐私。

2.4 提供服务时应注意个人卫生、服饰整洁。

2.5 提供服务时应语言文明、态度热情，细致周到、操作规范。

3、（实质性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为服务对象提供志愿者服务（包含代充话费，服务对象自付所代缴的话费；电话慰问；根据老人需求，联系法律中心提供法律咨询；教老人



正确使用电子产品；宣讲健康、养生等知识；察看老人居住环境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向村社汇报；宣传防诈骗知识；（提供承诺函）

4、（实质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安全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好应对措施。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5、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及管理，对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及时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服务质量评价如下：

（1）评价主体：机构自我评价；服务对象评价；第三方评价；

（2）评价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家属/监护人满意度；服务时间准确率；服务项目完成率；有效投诉结案率。

（3）评价方法：意见征询（上门、电话）；实地察看；检查考核。

（4）服务质量改进：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建议，及时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6、管理考核要求：

6.1 考评方式：服务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后，采购人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信息报送、档案管理完整性等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考评。其中①档案管理 15 分；②服务质量 35 分；③满意度 30 分（满意度 90%（含）以上的得 30 分，80%—89%的得 29 分，70%—79%的得 28 分，60%—69%的得 27，50%—59%的得 26 分，50%（不含）以下的不得分）；④对象投诉 15 分（每 1 个投诉，经核实属实的扣 0.5 分）；⑤信息报送 5 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考评方式内容及分值）

6.2 考核结果运用：综合考评高于 85 分（含 85 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并按约定付款方式拨付服务费用；满意度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考核百分比及实际服务人数支付服务费。

7、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现服务对象出现疑难病症应主动并及时护送到正规医院就医。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服务地点：翠屏街道办，三里坪街道办，杨柳街道办，明月江街道办，百节镇，景市镇，平滩镇，双庙镇。

3、服务方式：上门服务、入户服务。

4、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和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服务佐证资料和第三方评估资料。采购人组织专家审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验收资料并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进行审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区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拨付。

5、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督、评估、验收。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定。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1-2

磋商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用于本项目磋商。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是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2、投标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2、投标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只需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必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格式 1-5

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7

诚信行为声明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格式 1-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 XXXX（申请人名称） 参加 X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追究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格式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格式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1-11

其他资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正本/副本)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格式 2-2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如有)	服务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3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如有)	服务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 期: XXX



格式 2-6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 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成员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2.4.7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响应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响应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注：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供应商无需单独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章2.3.1的情况除外）。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



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评分因素的分类由采购人确定；评审专家具有本项目双重类别的，由磋商小组组长确定。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服务方案 56%	整体设想和规划 2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整体设想和规划（包含①本次服务对象的需求分析、②本次服务的成效目标、③本次服务的执行理念、④本次服务的运作计划、⑤对服务对象精神慰藉、康复保健、生活照料等需求的相应措施、⑥服务网点设置）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4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方案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扣 2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类 评分因素



		<p>风险控制措施 1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包含①安全隐患分析及应对措施、②日常风险管控措施、③突发事件应对措施、④紧急事件服务响应到场时间）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方案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p>管理制度 1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包含①项目管理制度、②机构组织体系及人员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及内部考核办法、④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方案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2	<p>资源配置 20%</p>	<p>20分</p> <p>（一）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拟投入项目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主管护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主治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证书、高级健康管理师证书中任意一项得4分，此项最多得4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团队人员： （1）每有1名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每有1名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每有1名养老护理员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p>	<p>共同类 评分因素</p>



			<p>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算；须提供证书、身份证和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p>（二）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拟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专用车辆：</p> <p>1、配有用于本项目的服务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附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租赁期限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p>	
3	<p>培训方案 16%</p>	1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团队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服务人员培训内容的计划、③培训制度、④培训考核）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且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方案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4	<p>业绩 8%</p>	8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p>	共同类 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



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 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

2、XXX;

3、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XXXXX。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